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建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建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XS MAX手機壹支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盜所得iPhone XS MAX手機1支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182號

被 告 賴建安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2之1
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建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陳明珠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上開地點、車窗未關，竟徒手自副駕駛座車窗竊取放置在車內之iPhone XS MAX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4萬5000元）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陳明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賴建安矢口否認上開犯嫌，辯稱：我有精神疾病，對本案沒有記憶了，我不記得我有沒有拿手機等語。惟上開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陳明珠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、被告外貌照片3張附卷可稽；觀上開監視器影像，可見被告步行經過上開地點時，自前開車輛副駕駛座車

01 窗伸手入車內，並竊取車內手機，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可
02 佐，被告顯有上開竊盜行為，其所辯尚無足採，其犯嫌應堪
03 認定等語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6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